



1130804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上午 10:3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801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淺談洗錢防制法令：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面向」在職進修課程).docx; 113801.let-之附件.docx; 113802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Gaya、文化安全與狩獵法制》思辨沙龍).docx; 113802.let-之附件.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801-802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3801-802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8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定於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4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舉辦「淺談洗錢防制法令：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面向」(暫定)在職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瑤

理事長 **尤美女**

## 「淺談洗錢防制法令：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面向」在職進修課程（暫定）

### 一、說明：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有執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業務者，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但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未滿 6 個月者，自次一年度開始計算在職進修時數。」，故特別邀請熊全迪律師擔任講座。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三、主 題：淺談洗錢防制法令：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面向  
(暫定)

四、主 講：熊全迪委員（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五、時 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至 14:00

六、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七、報名名額：採實體+線上併行。實體限 50 位(備便當)，線上限 400 位。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2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線上報名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jEso2dw5WSouXRg7>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 話：(02)2388-1707#66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人權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至 20 時假璞石咖啡 X 光之島(花蓮市明禮路 8 號)舉辦《Gaya、文化安全與狩獵法制》思辨沙龍，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人權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雨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理事長 **尤美女**

## 《Gaya、文化安全與狩獵法制》思辨沙龍

### 一、說明：

2024年3月14日最高法院111年台非第111號判決 Talum Suqluman 王光祿先生無罪，這個橫跨超越十年的案件，從地方法院、憲法法庭，再到最高法院，原住民族狩獵權成為各方焦點。法制也隨著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的辦理，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提出，逐步邁向簽訂行政契約，這個變動如何與傳統規範對話？又如何形塑當代的狩獵法制？

本次講題以太魯閣族狩獵與主軸，探討 Gaya 與狩獵法制間的關係，探討圍繞於獵人、檢警、林保署、法官與律師之間的規範課題，闡釋太魯閣族傳統規範、狩獵文化與山林智慧，並且分析當代狩獵自主管理法制的最新發展。以這個案例作為出發，將進一步探討深化如何透過「文化安全」(Cultural safety) 的觀點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延伸探討日常法律案件的法律服務(家事、少事、刑事、民事等)，以落實原住民族權利。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人權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三、主 題：《Gaya、文化安全與狩獵法制》思辨沙龍

四、時 間：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8:00 至 20:00

五、實體地點：璞石咖啡 X 光之島(花蓮市明禮路8號)

六、議 程：

時 間	議 程
18:00-18:05 (5 分鐘)	邀請貴賓致詞：共同主辦單位貴賓致詞
18:05-18:10 (5 分鐘)	音樂表演【太魯閣族的孩子】 表演者：柯哲瑜 Yuri Yuko (義務演出)
18:10-18:50 (40 分鐘)	【Gaya、狩獵文化與山林智慧】 講者：黃長興 Lowsirakaw 耆老
18:50-19:30 (40 分鐘)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的文化安全： 兼論狩獵自主管理法制的最新發展】 講者：林俊儒律師
19:30-20:00 (30 分鐘)	Q&A

七、報名名額：實體上限 50 位；現場錄音，活動結束後另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Podcast 節目上架。**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2 月 2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Ad5UuX7hbBxtHctZ8>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